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初审

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初审
2. 办理条件：

1、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2、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3、《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规定的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使用的土地。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符合以上条件，办理临时用地的，出具临时用地选址初审意见和临时用地报批市局初审意见。临时占用林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由相关部门依法审批。重大线性工程、油气资源勘探项目等在立项阶段已完成临时用地选址的不再进行选址初审。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临时用地申请书（详细说明申请理由、用地面积、位置、四至、用途、使用期限、承诺复垦责任和复垦期限）附土地地类面积汇总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2 |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临时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承包权人或经营权人同意临时用地使用的材料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3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公益勘查项目涉及批复或者探矿权许可证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4 | 涉及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供：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必要性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5 |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及缴存凭证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6 | 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验收意见、电子坐标文件（txt）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7 | 土地权属材料（土地证复印件）、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按权属）、建设用地权属状况汇总表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8 | 现场核查报告、现场照片（标注项目名称、地块号、勘踏时间）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9 | 其他材料：标注临时用地范围、地块号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四、审查结果：出具临时用地选址初审意见和临时用地初审意见

五、办结时限：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4个工作日

办结：1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咨询电话：0312-8696081

九、投诉电话：0312-8688234